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409號

原告 陳美英
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
複代理人 袁啟恩律師
被告 瑩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錦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壹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管理負責人，有當事人能力，同法第40條準用第38條，亦有明文。經查，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0號之瑩圃大廈（下稱系爭大樓）未組成管理委員會，每年由住戶輪流擔任管理代表，112年係由原告擔任管理代表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大樓住戶代表交接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堪認原告現為負責管理系爭大樓事務之管理負責人，則原告就本件有當事人能力，得為本件之原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系爭大樓之管理負責人，被告為系爭大樓
02 之區分所有權人，被告與系爭大樓之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共同
03 使用系爭大樓之各項公共設施(包含但不限於電梯、公共電
04 費等)，自應與系爭大樓之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分攤上開
05 開銷或維護費用，惟被告自106年迄今卻拒絕與系爭大樓之
06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分攤費用，而享有未負擔公共設施或
07 共有部分之利益，卻因而令系爭大樓之其他區分所有權人長
08 年(106年起迄今)額外負擔被告負擔之開銷或費用而受有損
09 害，故系爭大樓之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
10 定，請求被告返還106年迄今應負擔公共設施或共有部分之
11 開銷及費用，又被告自106年起迄112年5月止應負擔之公共
12 設施及共有部分之開銷及費用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69,166
13 元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169,166元，為此
1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69,166
1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6 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7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(一)按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、管理、維護，由管理負
19 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。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
20 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21 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
22 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亦定有明
23 文。

24 (二)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大樓
25 輪值住戶代表交接清單、授權書32份、電費繳費通知單、建
26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電信費繳費通知、水塔清洗免用統一發
27 票收據、電梯保養統一發票、消防設施收據、管理員費用免
28 用統一發票收據、樓梯、牆面清掃拖拭收據、水塔修繕收據
29 及費用分攤明細表、地下室機座灌漿收據、接水盤工程估價
30 單及收款收據、監視系統設備統一發票、水電工程收據、安
31 裝燈具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屋頂防漏工程款收據暨工程保固

書、修繕門工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PC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
電源開關盤整修收據為證(見本院卷1第37、85-599頁)，本
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自為真實。又被告
106年應分擔之費用為21,298元、107年應分擔之費用為20,8
89元、108年應分擔之費用為22,153元、109年應分擔之費用
為28,493元、110年應分擔之費用為21,541元、111年應分擔
之費用為26,232元、112年1月至5月應分擔之費用為28,560
元，合計169,166元(計算式：21298+20889+22153+28493
+21541+26232+28560=169166，見本院卷1第19-31頁)，
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69,166元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
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
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
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
年9月25日(見本院卷1第7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69,166元，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3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06 合 計	1,770元	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馬正道